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为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实施轻资产运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伴”）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领瞰”）。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第195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重庆创伴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本公司与重庆领瞰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创伴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2020年6月9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65,664.86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出售重庆创伴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

此股权转让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两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同意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调整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T盒（终端控制单元，负责通信及安防功能等）、物资、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整车、原材料、设备、工位器具、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绿化服务、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等）、租赁（租赁房屋、场地、车辆等）及提供租赁（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100%股权转让给长城控股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领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的

租赁业务将变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签订的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订约方

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

协议期间

自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止

交易内容

根据租赁协议，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租赁重庆创伴持有的机器设备，每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491.84 万元（每年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5,902.12 万元）。

定价原则

双方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等因素，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按成本加利润（利润率 6%）方法而厘定。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提供服务、租赁、提供租赁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综上，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提供服务、租赁、提供租赁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采购服务	3,461.00	5,000.00	3,592.00	5,500.00
提供服务	1,490.00	8,100.00	1,813.00	8,900.00
租赁	1,895.00	14,200.00	2,005.00	98,400.00
提供租赁	401.00	3,100.00	401.00	3,400.00

调整后本集团与长城控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上限由人民币2,030,3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53,504.00万元，本集团与长城控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上

限由人民币2,845,83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54,22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1：采购服务为本集团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服务；委托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进行试验检测；委托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购电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向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采购交通运输服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向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及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委托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管道施工；委托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委托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装修等。

注2：提供服务为本集团向长城控股提供运维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以及检测服务等；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提供运维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等；向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等；向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开发服务等。

注3：租赁为本集团向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租赁车辆；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控股租赁房屋；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向重庆创伴租赁设备等。

注4：提供租赁为本集团向长城控股、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提供厂房及设备租赁；向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等。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采购服务关连交易 2020-2021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服务。

订约方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框架协议期间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易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条款与条件，本公司应与长城控股进行以下交易：

（1）向长城控股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及绿化服务）。

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采购服务交易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会由有关

订约方根据框架协议所载原则厘定，且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有权自行选择供应商，本集团应付长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价格不得高于独立第三方按相近条款供应同类产品而向本集团收取的价格。

定价原则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发生的采购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公司向长城控股）	定价原则
采购服务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公司已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 2020-2021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采购服务	3,461.00	5,000.00	3,592.00	5,500.00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绿化服务、招标服务、交通运输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对公司置业进行管理及装修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上限厘定的基准

本集团自长城控股采购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主要经参考(1)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服务；委托蜂巢能源（含分公司）进行试验检测；委托科林供热进行购电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向长城共享（含子公司）采购交通运输服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向富瑞园林及博创园区建设采购绿化服务；委托万维市政进行管道施工；委托爱情物业对专家楼进行管理；保定匠人匠心对专家楼进行装修等；及(2)本集团2020年度至2021年度上述服务的各自服务价格的预期水平厘定。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团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制调整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调整后采购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供服务关连交易 2020-2021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提供服务。

订约方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框架协议期间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易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条款与条件，本公司应与长城控股进行以下交易：

(1) 向长城控股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等）

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提供服务交易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会由有关订约方根据框架协议所载原则厘定。

定价原则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发生的提供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公司向长城控股）	定价原则
提供服务	本公司将参照可比较服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框架协议，提供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因此，公司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 2020-2021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提供服务	1,490.00	8,100.00	1,813.00	8,900.00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及保险产品开发服务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上限厘定的基准

本集团自长城控股提供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主要经参考(1)本集团向长城控股提供运维服务；未势能源（含分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以及检测服务等；向蜂巢能源（含分公司）提供运维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等；向长城共享（含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等；向易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开发服务等；及(2)本集团2020年度至2021年度提供相关服务的预期价格水平厘定。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制调整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调整后提供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提供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租赁关连交易 2020-2021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

订约方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框架协议期间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易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条款与条件，本公司应与长城控股进行以下交易：

(1) 向长城控股租赁（租赁房屋、场地、车辆等）

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租赁交易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会由有关订约方根据框架协议所载原则厘定。

定价原则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发生的租赁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公司向长城控股）	定价原则
租赁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框架协议，租凭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0.1%。因此，公司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100%股权转让给长城控股间接全资子公司重庆领瞰，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将变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签订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订约方

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创伴

协议期间

自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止

交易内容

根据租赁协议，长城汽车重庆分公司租赁重庆创伴持有的机器设备，每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491.84 万元(每年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5,902.12 万元)。

定价原则

双方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等因素，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按成本加利润（利润率 6%）方法而厘定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租赁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综上，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租赁 2020-2021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租赁	1,895.00	14,200.00	2,005.00	98,400.00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租赁（主要包括租赁房屋、设备、场地、车辆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上限厘定的基准

本集团向长城共享（含子公司）租赁车辆；向蜂巢能源（含分公司）、博创园区建设、博创城建、上燃动力、长城控股租赁房屋；向智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向重庆创伴租赁设备等；及(2)本集团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租赁的相关预计租金水平厘定。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团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为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制调整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调整后租赁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租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